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雪剂材料采购招标

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

一、招标文件内容补充

1、招标文件 P9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补充如下：

“（4）招标人编制的单价上限均已包含货物运输费、仓储费等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单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等费用不在另行支付。”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
719372659@qq.com。

招 标 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1)

1501020045587

回 执

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雪剂材料采购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 1 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